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关于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本金敞口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元的银行授信，同意本公司及旗下控参股公司在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的票据池。票据池以本公司为主办单位，旗下控参股公司为成员单位。银行为公司提供票据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对入池的票据形成票据质押融资额度在成员单位间调剂使用，各成员单位通过质押票据共享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本币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贷款承诺等等业务。该等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持续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2、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了接轨松江 G60 科创走廊战略规划，充分利用节余土地，整合现有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坏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上资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沪上资土地估[2017T]第 04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以人民币 135,626,960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陆拾贰万陆千玖佰陆拾元）向正泰启迪（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宗地名称为松开 V-7A-1B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节余土地）。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